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6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持续大幅上涨,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1、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7,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7,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海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000	25.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	0.00%
小计			26.0000	1.5000	5.7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288人)			111.1000	26.9250	24.23%
业务骨干人员(27人)			67.1000	15.5250	23.14%
总计(316人)			204.2000	43.9500	21.52%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9人)			19.7000	1.0000	5.08%
业务骨干人员(2人)			10.2000	0.1750	1.72%
总计(11人)			29.9000	1.1750	3.93%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7人)			16.6000	4.1500	25.00%
业务骨干人员(1人)			2.0000	0.5000	25.00%
总计(18人)			23.6000	4.6500	19.7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7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00,355,082	497,750	500,852,832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00,355,082股增加至500,852,832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5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8776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共有337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19,174,592.85元,其中投资款19,174,592.85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97,7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680,557.50元,汇兑损失3,714.65元。

2025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858,494.3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0,852,83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75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欠税约谈警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存在7,663,150.75元税款逾期未缴纳,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对公司开展约谈警示,并就欠税缴纳情况进行核实。

一、欠税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济南高新税通[2025]17692号),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存在7,663,150.75元税款逾期未缴纳,税务局对公司开展约谈警示,并就欠税缴纳情况进行核实。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欠税事宜,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约谈要求和公司自身规范管理需求,积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全面梳理税务问题;公司将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的调查与处理,争取尽快解决欠税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起停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28	玉龙股份	A股 停牌	2025/3/19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承诺在停牌后3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地址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迁至济南市临空经济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栋。现将新办公场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济南市临空经济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栋

邮编:250209

投资者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227

网站地址:https://yulonggold.com/

电子邮箱:zqb@yulonggold.com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1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实际需要,于近日新增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联同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16.5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2,1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01,71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598,276.9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5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2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作为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或简称“专户”),并和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6日、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图”)”,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及董事会授权,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鸿图新增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工作,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92492183013000210151

注:广州鸿图因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办理大额存单业务而开立了定期存款账号492899999603000005513,对应增值收益结息账户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广州鸿图(以下均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方正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对于拟用于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甲方1负责按项目进度及需求,由甲方1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甲方2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旭、钟亮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或邮件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义务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等相关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5,5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4,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述交易安排不涉及资产注入事项,目前收购人并无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未来是否注入相关资产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有相关计划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治理、监管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5,5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4,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述交易安排不涉及资产注入事项,目前收购人并无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未来是否注入相关资产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有相关计划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治理、监管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3亿元。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7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